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芝欣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陸仟貳佰陸拾壹
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芝欣企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莊筑婷（下合稱被告）
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4月26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
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（下合稱系爭約
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。惟嗣後並
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2
7萬6,2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
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
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：沒有能力還款，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放款帳

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0-44頁）；又被告對原告之請求並不爭執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宜羚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 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8萬5,896元	自民國113年 8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	7.95%	自民國113年9 月29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9萬6,108元	自民國113年 8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	7.95%	自民國113年9 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3	55萬8,291元	自民國113年 9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7.94%	自民國113年10 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4	23萬5,966元	自民國114年	7.97%	自民國114年2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1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	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	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127萬6,261元				